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836號

上訴人 李文樟

選任辯護人 鍾明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交上訴字第74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7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上訴人李文樟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就上訴人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一節，已於理由欄三之(二)敘明上訴人本件犯行之犯罪情狀，如何不符上述酌減其刑之要件。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本件車禍地點為約90度之右轉彎車道，視線不明，現場雜木叢生，路面亦有大

01 片樹蔭，影響視線；被害人楊書維、劉毅安於案發日之夜間
02 違規在車禍地點左側道路陰暗處活動，難為上訴人所預料；
03 依據經驗法則，一般車輛遇到上開狀況亦無法避免車禍發
04 生；其於偵查、第一審訊問時，對於案情之說法，始終一
05 致，於第一審聽從法官之勸諭而認罪，自此以後，即放棄無
06 罪之答辯等情。主張：上訴人有上開特殊原因、環境或背
07 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縱處以法定最低度刑
08 猶嫌過重之情形，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
09 違法。依上開說明，並非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

10 四、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經查：原判決
11 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
12 57條規定之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所為量刑，既未
13 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因
14 予維持。於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猶以：上訴人已深知悔
15 悟，決心改過。且家有年邁母親，行動不便，需長期照顧；
16 其罹患高血壓、高血脂、痛風，需長期治療；其平日努力工
17 作，與鄰居和睦相處（提出民國113年8月23日里長證明書）
18 ，期盼從輕量刑，給予自新機會等語。係對原審量刑裁量權
19 之合法行使或已審酌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或提出新資料，請
20 求從輕量刑，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

21 五、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22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被告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
23 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者，其上訴範圍自僅限於此部分，第二
24 審法院應於此範圍內，以第一審判決已確認之犯罪事實、所
25 犯法條為前提，專就一部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卷查，
26 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既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上
27 訴，對於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部分，則未聲明不服，該
28 犯罪事實部分自非原審審判範圍。上訴意旨另主張：上訴人
29 肇事之後，並未罔顧被害人安危，逕行駕車離開現場，依據
30 經驗法則，若其有肇事逃逸之犯意，必然逃之夭夭，但事實
31 上其有回現場查看，亦經被害人證實，足證其當時並無逃匿

01 之犯意等語。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採證，違背證據法則
02 及經驗法則。核係就第一審已判決確認，且未據提起第二審
03 上訴而非屬第二審審理範圍之犯罪事實部分，於提起第三審
04 上訴時，再為爭執。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同非上訴第三審
05 之適法理由。

06 六、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0 法官 楊智勝

11 法官 林庚棟

12 法官 林怡秀

13 法官 鄧振球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修弘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